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0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120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職業駕照)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第2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有違反同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。

(二)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略以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，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


(三)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「業務」，包括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，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。

(四)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相關規定略以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，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，取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，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；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時，應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

三、茲依前開規定及解釋，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，且須有執業事實，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，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，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該員亦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；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，且無銓敘部108年10月2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，因非屬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「領證職業」範圍，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